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DZGS-X2026-0002

项目名称：2026年丰县玉米、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

采购包：（04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农业农村局（机关））的（2026年丰县玉米、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9.4%甲维.氯虫苯可分散油悬浮剂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金泽农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6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电子签章）：南京爱嘉农植保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